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吳若茵

關 係 人 佳立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梅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1紙，經貴院109年司
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網
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
可見上述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經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
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吳若茵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1月31日	65,268元	PA0000000	受款人：佳立特有限公司